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TE ENERGY GROUP INTERNATIONAL ASSETS HOLDINGS LIMITED**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68樓6808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 「動議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文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八日的買賣協議(「協議」)(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收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40股普通股份(相當於大灣融通(香港)有限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40%)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

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在其認為屬必要、適宜或權宜之情況下就落實協議連同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或使其生效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

承董事會命

國能集團國際資產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金兵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八日

附註：

1. 本通告隨附大會使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章程細則代表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以代表該名股東。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4.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5. 此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經正式書面授權之受權人親筆簽署，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經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代表親筆簽署。
6. 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即最後登記日期及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一)(香港時間)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金兵先生、田文喜先生及吳庭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曉東先生、趙漢根先生及楊彥莉女士。